

收文編號：1110004616

議案編號：1110511071006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862

案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辦理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 111400035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依大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本總處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3 項通過決議第(十九)項，請本總處向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辦理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相關事宜提出書面報告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辦理。
- 二、通過決議第(十九)項略以(審查總報告第 2074 頁)，本總處 111 年度新增編列「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經費 2 億 5,774 萬 5 千元，係為配合「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加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補助，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全權委託臺灣銀行辦理是項業務。為能如實達成該項政策美意，本總處應督導臺灣銀行辦理各項作業，適時滾動檢討執行成效，並將相關規劃、說明於 1 個月內向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檢送本總處「辦理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相關事宜」書面報告 1 份。

正本：立法院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副本：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江委員永昌、周委員春米、林委員思銘、柯委員建銘、陳委員以信、陳委員玉珍、陳委員歐珀、曾委員銘宗、游委員錫堃、黃委員世杰、葉委員毓蘭、劉委員世芳、劉委員建國、蔡委員其昌、鄭委員運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室、公關組（均含附件）

人 事 長 蘇 俊 榮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辦理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
貼加發補助相關事宜」書面報告

壹、前言

依大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本總處歲出第 2 款第 3 項通過決議(十九)略以，本總處 111 年度新增編列「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經費 2 億 5,774 萬 5 千元，係為配合「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加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補助，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全權委託臺灣銀行辦理是項業務。為能如實達成該項政策美意，本總處應督導臺灣銀行辦理各項作業，適時滾動檢討執行成效，並將相關規劃、說明於 1 個月內向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爰依上開決議提出以下報告。

貳、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措施政策內涵

少子女化趨勢乃當前國安危機，為解決我國所面臨之少子女化問題及挑戰，行政院於 110 年 5 月 6 日院會提出「少子女化對策－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政策，勞工及軍公教人員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由 6 成薪提高至 8 成薪，外加之 2 成薪由中央全額負擔，軍公教勞均一體適用。

參、辦理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措施相關規劃說明

一、訂定補助規定及編列預算：

考量該加發補助非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為使該加發補助措施順利實施，本總處爰簽奉行政院同意後，依權責訂定發布「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以下簡稱加發補助要點)作為辦理之依據，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實施。

又本總處為籌編該加發補助相關預算，經協洽銓敘部同意，110 年下半年所需經費由公教人員保險準備

金週轉，俟 111 年編列預算一次還款本息，爰本總處業於 111 年編列預算 2 億 5,774 萬 5 千元(包含 110 年下半年預估需 8,623 萬 5 千元)。

二、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辦理核發事宜：

鑑於公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自 98 年 8 月起開辦迄今，銓敘部業委由臺銀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公保部)辦理相關核發作業十餘年，已建置防弊查核機制，本總處為簡化作業流程，運用其現有之查核機制，爰委託臺銀公保部代為核發該加發補助，並多次與臺銀公保部洽談相關細節及執行事項，請其儘速配合修正相關發放系統，以利該加發補助得併同公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同時入帳。

基上，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公教人員僅需於請領公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時填具申請書及提供相關證明，嗣由臺銀公保部逕向戶政等機關進行事實查核作業後，對於符合核發資格者即得逕予核發加發補助，毋須另行申請。

三、定期追蹤臺銀核發情形

依加發補助要點規定，臺銀公保部應辦理事項包含加發補助相關統計及分析事宜。為瞭解該加發補助之核發情形，本總處業請臺銀公保部定期依式提供加發補助之核發人數、核發金額等細目資料，俾利適時滾動檢討、評估本政策之執行成效。

據臺銀公保部提供之資料，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累計核發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 5,098 人，其中男性 643 人、女性 4,455

人，共計核發 9,734 萬 1,638 元。

肆、結語

為建構友善生養之職場環境，辦理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措施確有其必要性，本總處業訂定「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作為辦理依據，並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減少申請人之負擔，委由臺銀公保部核發加發補助。本總處將持續督導臺銀辦理相關作業及定期追蹤核發情形，以適時檢討執行成效。